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状况良好，出具的报告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认可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助于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有合理性。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合理预计而来，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客观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对此事项，我们一致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
可意见》之签字页)

唐稼松 (签字) 唐稼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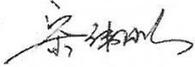
宋伟刚 (签字) _____

吕福玉 (签字) _____

2012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
可意见》之签字页)

唐稼松 (签字) _____

宋伟刚 (签字)  _____

吕福玉 (签字) _____

2022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
可意见》之签字页）

唐稼松（签字）_____

宋伟刚（签字）_____

吕福玉（签字）_____ 吕福玉

2022 年 4 月 13 日